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啓德地區的龍津石橋遺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龍津石橋（龍津橋）遺蹟的考古發現，並就龍津橋的保育管理計劃所提出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二〇〇八年四月，當局就啓德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進行考古調查時，首次發現龍津橋遺蹟。發現龍津橋遺蹟一事和龍津橋的歷史背景，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向委員簡單匯報（見附件 A 的委員會文件 AAB/60/2007-08）。啓德發展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公眾查閱後，於二〇〇九年三月獲得通過，當中建議進行進一步的考古調查，以劃定龍津橋遺蹟的範圍。報告亦建議原址保存龍津橋遺蹟，作為啓德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3. 按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一名合資格的考古學家，於二〇〇八年十月至二〇〇九年二月期間進行了一次進一步的考古調查，而有關的調查報告於二〇〇九年八月最後定稿。當局根據該次調查的結果，擬定保育管理計劃，以闡明龍津橋遺蹟的文物價值。

考古調查結果

4. 該次進一步的考古調查展示了龍津橋的範圍，同時確定該址並無龍津橋木構擴建部分的痕跡。兩次考古調查發現的主要遺蹟包括：

- (a) 接官亭的地基牆；
- (b) 龍津橋靠岸一端的結構部分、北面的數個部分、南面的花崗石支柱和橋面，以及碼頭一端的結構物；
- (c) 前九龍城碼頭殘存的混凝土支柱和一些混凝土登岸梯級；以及

(d)分別於一九二四年和一九三〇年代興建的海堤部分。

5. 該次進一步調查的報告全文見**附件 B**（載於隨附光碟內）。

### 保育建議方案

6. 在參考《修復、重新復原及推測性重建考古地點（包括遺蹟）的英國文物政策聲明》(English Heritage Policy Statement on Restoration, Reconstruction, and Speculative Recreation of Archaeological Sites including Ruins)（二〇〇一年）、《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二〇〇三年）、《北京文件》（二〇〇七年）、《詮釋與展示文化遺產的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憲章》(ICOMOS Charter 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二〇〇八年）等具權威性的文物保育約章和文獻所載的原則和慣例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在保育管理計劃內提出了一套保育指引，以作該等考古遺蹟日後的保存、修復、管理、維修保養和詮釋等工作的方針。

7. 保育管理計劃根據龍津橋的歷史和發展背景，按所發現遺蹟的歷史、考古和文化價值，評估該等遺蹟的重要性。龍津橋是於一八七三至七五年間興建的登岸碼頭，而其木構擴建部分於二十世紀初改建／拆卸。龍津橋不單象徵該區的經濟增長情況，同時也顯示了其於殖民時期中國維持九龍寨城的管轄權方面之策略性地位。

8. 考古調查所發現的遺蹟之重要性分為三個等級：

(a)高等級：原龍津橋和接官亭的構件，有助了解龍津橋甚至九龍寨城的歷史；

(b)中等級：後來的九龍城碼頭的混凝土遺蹟屬後期的加建物，重要性相對較低；以及

(c)低等級：分別於一九二四年和一九三〇年建造、對龍津橋構成干擾的海堤部分。

考古調查發現的主要遺蹟以及其重要性等級見**附件 C**。

9.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原龍津橋遺蹟應原址保存；此外，不得對埋有原龍津橋遺蹟的位置作推測性重建（即根據某考古地點或其他地點現存的證據，推斷該考古地點以往的狀況，再以新的物料把推斷的狀況重建出來）或過度的干預。保育管理計劃見**附件 D**（載於隨附光碟內）。

## 未來路向

10. 鑑於啓德發展區內有關龍津橋的保存事宜備受公眾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依照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意見，與規劃署和古蹟辦合作，於二〇一〇年年初展開公眾參與活動，以蒐集公眾對在顧及啓德發展區內已規劃的基建工程後，應如何最佳地保存和詮釋龍津橋遺蹟的意見。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對保育管理計劃就龍津橋所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檔號： LCS AM 22/3  
LCS AM 64/3/2